安府函〔2024〕234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清流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清流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清流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清府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651.97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1412.77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239.2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651.97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清流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清流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1日

附件

清流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张　勇	翰林社区4组	210	106.53					106.53	103.47	
杨　均	桐子村1组	210	210			182.36		27.64		
蒋成坤	桐子村2组	210	210			210				
邓　伟	桐子村2组	210	210			210				
邓自奇	桐子村4组	240	78.08			75.67		2.41	161.92	
李　勇	桐子村7组	280	280			246.56		33.44		
张　伟	桐子村7组	280	280			247.68		32.32		
邓道来	六桥村2组	180	67.36			30.5		36.86	112.64	
邓鲋强	线沟村8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2030	1651.97	0	0	1412.77	0	239.2	378.03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